

郑州大学综合研发平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12 豫工程 20240763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大学综合研发平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5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建郑州大学主校区综合研发平台位于郑州大学主校区预留发展用地上，总用地面积 14018m²，总建筑面积 4070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923.1m²，地下建筑面积 137864m²。建筑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地下一层层高 3.9m，地上一层层高 5.0m，二层到五层层高 45m。室内外高差 0.45m。总建筑高度 23.75m（屋顶面层 0.3m）。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人防配套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一层到五层主要为综合研发平台用房，总投资约 2.25 亿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大学综合研发平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大学综合研发平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3.2.1 勘察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3.2.2 设计：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注册证书，且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12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2）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12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提供）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公共建筑设计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公共建筑勘察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即可）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无上述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依据《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且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只接受一家勘察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联合；

（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

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5) 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大学综合研发平台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郑州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郑州大学综合研发平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综合研发平台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12 豫工程 20240763001001；

2.3 项目建设规模：拟建郑州大学主校区综合研发平台位于郑州大学主校区预留发展用地上，总用地面积：14018m²，总建筑面积：4070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23.1m²，地下建筑面积 13786.4m²。建筑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地下一层层高 3.9m，地上一层层高 5.0m，二层到五层层高 4.5m。室内外高差 0.45m。总建筑高度 23.75m（屋顶面层 0.3m）。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人防配套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一层到五层主要为综合研发平台用房，总投资约 2.25 亿元；

2.4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2.5 招标范围：

勘察 包括完成本工程建设场地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审查等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对设计、施工等单位提供配合工

作，对工程建设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内的全过程跟踪服务；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保期内质量鉴定等的相关服务工作；

设计：对现有方案进行深化优化设计【建筑总平面布局基本保持目前方案，可依据建筑内部布局微调。对建筑内部平面空间设计、室内外空间及立面设计（要与周边建筑风格保持一致，融为一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幕墙、电梯、智能化、BIM、海绵城市、室外景观、交通标识（地下车库标识导向系统）、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基坑支护、抗震支架等与本建筑相关的所有设计，场地内的强弱电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废水管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及各设计阶段优化）。含项目概算（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否则需免费进行优化设计，直至限额优化至项目总投资之内）、预算的编制（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其规划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2.6 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以及后续技术服务配合（设计、图审、施工、各阶段验收等涉及到勘察单位的所有事务）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整体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不含政府审批时间）。其中：方案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

勘察：符合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及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保证勘察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政府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满足设计任务书及招标人后续有关要求，保证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一次设计到位，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3.2.1 勘察: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3.2.2 设计: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注册证书, 且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并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12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设计单位提供)

(2) 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并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12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勘察单位提供)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公共建筑设计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公共建筑勘察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业绩合同的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即可)

3.5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无上述行为的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依据《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个，且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只接受一家勘察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联合；

(2)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5) 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371-67783202

招标代理：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 系 人：王豪杰、苏艳民、周春斐、岳建鹏

电 话：0371-89956266 13137939629

邮 箱：zczxzb2@163.com

监督部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电 话：0371-61510307

邮 箱：zzgxjsjzbb@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371-677832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 系 人：王豪杰、苏艳民、周春斐、岳建鹏

电 话：0371-89956266

电子邮件：zczxzb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